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卓恒瑾
電 話：02-7736-5419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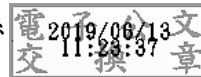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86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結果及建議 (0086705A00_ATTCH7. pdf)

主旨：貴校所送108學年度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-授課師資複審」一案，審查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4月26日正幼保字第1080005254號函。
- 二、貴校增聘兼任教師莊慈慧老師及教保專業課程內容規劃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經審查核予「認可」，審認結果如附件。專任師資林子瀨老師改為兼任一節，已完成授課師資更新。

正本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



108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審認【師資暨課程_複審】

審查結果與建議

申請學校：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(108 學年度【師資暨課程_複審】後認可 108.05.28)

| 審查項目 | | 審查內容 | 審查結果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「具備教保專業課程學科專長」之專任教師每 2 個班級至少 1 名 | | 專任師資林子瀨改為兼任，專任教師由 13 位變動為 12 位。 | ■符合 |
| 師資學科專長 (師資審查) | | 新增兼任教師 莊慈慧 | ■符合 |
| 審查項目 | 學制 | 審查內容 | 審查結果 |
| 教保專業 課程內容 規劃(課 程審查) | 四技日間部 托育教學組 | 教保專業實習(二) 3 學分 | ■符合 |
| | 四技日間部 家庭社工組 | 教保專業實習(二) 3 學分 | ■符合 |
| | 四技進修部 | 教保專業實習(二) 3 學分 | ■符合 |
| | 二技進修部 | 教保專業實習(二) 3 學分 | ■符合 |
| 核定結果 | | 建議事項 | |
| ■認可 | | 建議實習指導老師訪視次數以 2 次以上為宜，特別是四技日間部之實習時間長達 320hr./8 週，若訪視次數僅一次，指導老師較難適時了解、解決學生現場實習的需要與困擾。 | |